

扬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

扬金监发〔2021〕4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监管局，人行各支行，市各金融机构：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根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为从紧从严从实从快完成疫情防控和经济保障工作，现就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做好服务保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金融支持保障力度

1、扎实做好疫情期间企业展期续贷服务。各银行机构要尽快对今年内到期贷款进行梳理，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

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积极支持相关企业渡过难关。

2、开辟防疫保障金融绿色通道。各银行机构要主动沟通对接，及时了解疫情防控物资和居民生活物资生产、流通企业的资金需求，开通绿色通道，加快信贷审批速度，充分利用科技信息手段，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全力做好稳产保供金融服务。各保险机构要创新产品供给，积极满足卫生防疫、防疫物资运输等方面的保险需求，为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提供高效优质优惠的保险服务，要按照疫情防控的需要，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程序，切实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充分利用国开行“抗疫应急贷款”产品优势，支持各地医疗救助、物资采购、应急隔离等防疫工作。在扬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政税银”大数据服务平台开通“战疫专区”服务功能，各银行机构要积极运用专区推广疫情期间专属产品。推动“小微惠贷”、“小微贷”、“信易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运营，高效快速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获得感。

3、切实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积极作用。市人行安排6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专项用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疫情

防控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的涉农企业、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落实运用好相关信贷支持政策，加大对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的信贷支持，开通信贷业务应急通道，加大应急贷款、专项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力度，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实现快速受理、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保障作用

4、优化地方金融监管导向。适当调整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经营计划和考核要求，鼓励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主动服务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扬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普惠金融科技服务平台等开展线上业务。督促相关机构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走访，并做好防护措施。指导金融从业机构强化系统维护，确保交易、结算等重要系统正常有序运行，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及时在线回应金融消费者关切。支持小贷行业协会、担保行业协会积极安排志愿者下沉基层社区服务，鼓励小贷公司、担保公司积极捐款捐物，保障基层防疫工作顺利开展。

5、发挥地方金融特色优势。鼓励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进一步简化续贷程序，降低融资利率。推动小贷公司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临时性和中长期融资服务。典当企业对8月份到期的典当业务，均不作为逾期处理，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处置绝当物品，并予以妥善保管。适当放宽优秀小贷公司融资杠杆，对疫情期间新开展的业务，年化综合实际利率原则上下调10%。

6、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各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与相关银行的沟通，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还款的企业给予合理宽限期。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建立融资担保服务快速通道，缩短办理时限，取消反担保要求，适当减免担保费，对符合要求的新农业经营主体新申请的融资担保服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按政策内担保费在原有基础上减半收取，确保支农支小担保余额占全年担保余额的80%以上。

三、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7、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建立疫情期间金融从业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企业发展信息报送机制，系统整理各县（市、区）、功能区金融监管部门以及金融从业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做法和典型案例，并在全市范围内宣传推广。建立快捷顺畅的动态沟通机制，迅速将政策要求和指导意见传达到相关企业，确保企业应享尽享。

8、切实及时做好企业服务。加强防疫期间与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沟通联系，掌握重点企业名单和金融服务需求，持续做好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对重点债务风险企业的排查梳理，理清风险底数，及时向相关部门、银行机构通报，研究化解举措。会同有关部门逐户会诊、一企一策，采取置换担保、救助核心企业、债务切割平移等方式化解风险，支持优质企业、稳住困难企业。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桥梁

纽带作用，引导相关从业机构积极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9、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各类风险化解与处置进展情况，督促按计划做好资金兑付、信息披露等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做到及时掌握、尽早上报、有效应对，避免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叠加性”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扬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

2021年8月9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扬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